

簽

#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56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P.4 奧數精英班(5-7月)」

為協助學校提昇學生的數學水平，邁向高層次發展，並選拔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特開辦【升 P.4 奧數精英班】，有關課程詳情分列如下：

- (一) 課程簡介：全期 8 堂，每堂 1.5 小時
- (二) 參加對象：4 年級學生
- (三)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上課日期：	逢星期六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4(補堂)、28(補堂)	5、12、19、26	16、23、30	7
上課時間：	08:00 - 09:30			
上課地點：	501 室			

- (四) 費用：\$520.- (共 8 堂)
- (五) 負責老師：陳曉昕主任
- (六) 服飾：校服/運動服
- (七) 參加辦法：
  - 請於 **3 月 23 日(五)前**，連同下列回條及學費 \$52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或於 **SchoolApp 內繳交費用 \$520**。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或以 SchoolApp 交費，如以支票交費，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八) 備註：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該日暫停上課，則該日暫停上課，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陳曉昕主任聯絡(92210966)。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簽

## 回 條

升 P.4 奧

## 「P.4 奧數精英班 (5-7月)」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4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參加貴校數學組舉辦之【P.4 奧數精英班】，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八年三月 \_\_\_\_\_ 日

- 請在 **3 月 23 日(星期五)或以前**連同此回條及費用 \$52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或在 **3 月 23 日(星期五)或以前**於 SchoolApp 內繳交費用 \$520。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或以 SchoolApp 交費，如以支票交費，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金額：\$520	現金 / 支票	經辦人：	( )
	3 月 _____ 日	銀行：	支票號碼：		